

《財政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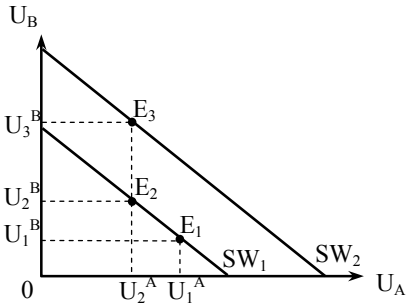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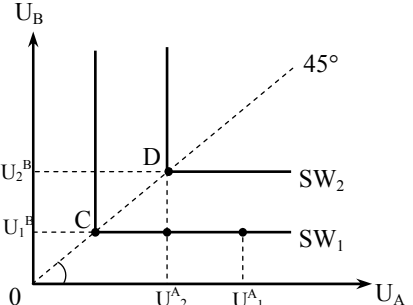
甲、申論題部分：

- 一、請分別列舉功利主義社會福利函數 (utilitarian social welfare function)，以及當代正義理論巨擘勞爾斯 (John Rawls) 所倡議的勞爾斯社會福利函數 (Rawlsian social welfare function)。並說明開徵奢侈稅且徵得之稅收全數發放予低收入戶的政策，對前述兩種類型的社會福利水準，分別會產生什麼影響。(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兩種重要的社會福利函數及課徵奢侈稅的所得重分配效果，可謂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理論部分，相信您已經熟讀平時強調的重點「功利主義社會福利函數」及「勞爾斯社會福利函數」；而實務部分，將是本題分出高下的關鍵，若能夠清楚寫出所得重分配前、後，高、低所得者效用移動的軌跡及其對社會福利函數的影響，將能獲得滿意的分數。
考點命中	《財政學(概要)》，施敏編撰，頁3-17~19。

答：

社會福利函數的意義及開徵奢侈稅並全數發放予低收入戶的影響，表列如下：

功利主義社會福利函數	勞爾斯社會福利函數
<p>(一)意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邊沁 (J. Bentham) 提出，稱為相加性或效用主義社會福利函數，以計數效用來衡量社會福利水準的高低，先對每個人的效用賦予權重，再將每個人效用相加，即構成社會福利函數，而社會中任一個人效用水準提高，皆可增加社會福利。以簡單功利主義(每個人的效用權數相同)為例，其社會福利函數如下： $SW=U_1+U_2+\dots+U_n$ 2.追求整體社會福利水準極大化之最適條件： $MU_A=MU_B$。 3.圖形： (1)社會只有A(高所得者)、B(低所得者)兩人。 (2)社會福利函數曲線為「直線型」，社會成員的效用可以相互替代，其中：$SW_1<SW_2$。 	<p>(一)意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羅斯 (J. Rawls) 認為社會福利水準等於社會中所得最低的人之效用水準，目的在追求最低所得者之效用的最大化。若所得分配未臻於平均，則提升低所得者之效用，可以提升整體社會福利。 2.$SW=F(U_1, U_2, \dots, U_n)=\text{Min}(U_1, U_2, \dots, U_n)$。 追求整體社會福利水準極大化之最適條件： $U_A = U_B$ 除了最低所得階層權重為1之外，其餘的所得階層權數皆為0。 3.圖形：  (1)社會只有A(高所得者)、B(低所得者)兩人。 (2)社會福利函數曲線為「直角型」，唯有A、B兩人效用同步增加時，社會福利水準才會增加，其中$SW_1<SW_2<SW_3$。
<p>(二)開徵奢侈稅且徵得之稅收全數發放予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徵奢侈稅之前：高所得者之效用為U_1^A，低所得者之效用為U_1^B，組合為E_1，社會福利函數為SW_1。 2.開徵奢侈稅之後：高所得者之稅後所得減少， 	<p>(二)開徵奢侈稅且徵得之稅收全數發放予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徵奢侈稅之前：高所得者之效用為U_1^A，低所得者之效用為U_1^B，社會福利函數為SW_1。 2.開徵奢侈稅之後：高所得者之稅後所得減少，其效用隨之減少為U_2^A；而低所得者因收到移轉

<p>其總效用隨之減少為U^A_2；而低所得者因收到移轉性補助，其總效用隨之增加為U^B_2或U^B_3，社會福利函數可能產生兩種結果：</p> <p>(1)若所得邊際效用遞減：則所得重分配後，低所得者增加的效用大於高所得者減少的效用，稅後均衡點為E_3點，社會福利函數得以增加為SW_2。</p> <p>(2)若所得邊際效用不變：則所得重分配後，低所得者增加的效用等於高所得者減少的效用，稅後均衡點為E_2點，社會福利函數仍為SW_1。</p> <p>3.由於功利主義係將社會上每個人的效用相加，故所得重分配之後，若只是所得移轉，總效用沒有改變，則社會福利水準不變；若總效用得以淨增加，則社會福利水準上升。</p>	<p>性補助，其效用隨之增加為U^B_2，社會福利函數得以由C點提升為D點，增加為SW_2。</p> <p>3.只要低所得者的效用得以提升，社會福利水準則隨之增加。故開徵奢侈稅，且徵得之稅收全數發放予低收入戶，依據勞爾斯的觀點，其社會福利函數一定會提升。</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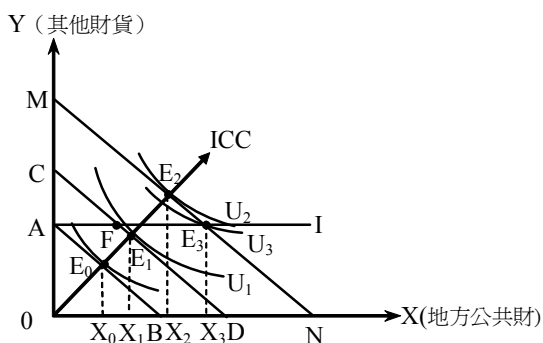
二、試以圖形詳細分析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款與一般用途的定額補助款對地方支出的影響效果。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地方公共財的基本題型，民國92年地方特考三等也曾考過，中等以上程度的考生應該都會寫。力求圖形及說明的完整性，將會是本題高分的關鍵因素。
考點命中	《財政學(概要)》，施敏編撰，頁17-35。

答：

(一)圖示

- 縱軸Y為其他財貨，橫軸X為公共財數量
- 補貼前：預算線為AB，均衡點為 E_0 、數量為 X_0 。



(二)定額補貼後的效果，分述如下：

一般用途的定額補助	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
該地方政府直接獲得定額現金補助，無須提撥配合款，該經費用途也不受限制，又稱為一般補助款。	該地方政府直接獲得定額實物補助，無須提撥配合款，但該經費用途受到限制，只能用於提供X財(地方公共財)，又稱為帶條件補助款。
CD及MN為不同補助額度之一般用途補助款預算線，與無異曲線相切後，均衡點分別為 E_1 及 E_2 點，無異曲線分別為 U_1 及 U_2 ，公共財數量分別為 X_1 及 X_2 。	AFD、 AE_3N 為不同補助額度之限定用途補助款預算線，與無異曲線相切後，均衡點分別為 E_1 及 E_3 點，無異曲線分別為 U_1 及 U_3 ，公共財數量分別為 X_1 及 X_3 。
兩者比較：	

- 1.若定額補助金額不大：則均衡點皆為E點，兩種補助方式之效用皆為 U_1 ，地方公共財數量皆相同 X_1 。
- 2.若定額補助金額較大：則一般用途定額補助的效用(U_2)高於指定用途定額補助的效用(U_3)，雖然兩者的相對價格皆不變，但由於指定用途定額補助不能增加其他財貨(縱軸)的數量，地方政府無法任憑其喜好選擇，故指定用途定額補助的地方公共財數量(X_2)高於一般用途定額補助的公共財數量(X_3)。

(三)結論：

- 1.就效用而言，地方政府較偏愛「一般用途的定額補助」。接獲上級政府補助後，地方政府的效用皆較補助前增加，但一般用途的定額補助的效用增加幅度大於（如： $U_3 > U_4$ ）或等於（如： U_2 ）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
- 2.就政策目標而言，「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較能使地方政府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接獲上級政府的一般用途的定額補助後，下級政府的公共財購置數量增加的幅度等於（如： X_1 或 X_2 點）或小於（如： $X_4 > X_3$ ）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故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較能夠大幅增加地方公共財的數量，其達成政策目標的效果較顯著。
- 3.若定額補助金額過大，指定用途的定額補助款，易產生致使地方公共財過多之「捕蠅紙效果」，導致無謂損失。